

两河街道两河居委会王海地生产便道建设
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 方：盘州市人民政府两河街道办事处

乙 方：贵州臻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5 日



甲方：盘州市人民政府两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贵州臻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两河街道两河居委会王海地生产便道建设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两河街道两河居委会王海地生产便道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盘州市两河街道。

3、项目内容：旧屋基至王海地生产道路 1607.5m；生产道支路 246m，晾晒场硬化 240m²；排水沟 85m；铺设雨水管(DE315 双壁波纹管)615m。（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文件组成

1、合同文本

2、中标通知书

三、工程工期

工程工期：3个月。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必须组织施工队伍入场施工。

四、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工程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陆仟元 (¥1376000元)。本合同工程量以甲方、监理单位现场收方为准，最终结算总金额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工

程完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待审计结束后支付审计金额的 100%，合同金额的 3%；质保期 1 年（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合同计价方式：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包含的项，如项目特征描述未发生改变，其单价不得更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包含的项执行下列计价原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贵州省相关计价定额(2016 版)或当期信息价(造价信息缺项的，采用业主方、施工方、监理方和审计单位 4 方询价方式确定)作材料单价。

(4)、若产生二次倒运或人工倒运，以现场业主方、施工方、监理方现场签证，以及结合最终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

(5)、工程取费标准：①人工费调整、机械费调整现行规范规定进行计取。②材料价差调整依据每期公布的《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六盘水地区信息造价执行，具体调整按发包人审批的月进度报表工程量为准。当期材料价格信息没有的，由承包商根据市场价格报甲方，由包发方、施工方、监理单位共同询价签字认可或委托有资质的

第三方询价确定。③税金按规定计取。

(6)、施工现场用水按现场实际的用水量及单位计取。

(7)、进进场临时道路由乙方修建,修建临时道路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签证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入结算。

(8)、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时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符合纳税人身份,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发票相关信息必须与实际提供设备或应税劳务等业务内容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当于发票金额的款项,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负。

(9)、由甲方另行委托乙方产生的合同范围外的增减项目以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10)、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向乙方拨付工程款。

2、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本工程,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赋予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均属于违约行为,如出现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六、工程质量的检验、隐蔽工程及中间验收

1、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

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修缮部位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代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如乙方在合同约定内出现工程质量缺陷，未按合同约定内整改，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 5%质保金。

①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②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③修缮部位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通知包括隐

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代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七、安全施工及事故处理

1、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施工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设施，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否则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施工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费用。

4、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时刻保持警惕，注意造成自然灾害的发生。

5、乙方应对在施工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开工前做好安全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

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①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施工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②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设施，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否则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施工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费用。

④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时刻保持警惕，注意造成自然灾害的发生。

⑤乙方应对在施工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开工前做好安全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

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八、质量保修

(一)质量保修期：

- 1、质保期 1 年（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乙方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责任：

- 1、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派人履行保修责任，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有权另聘他方进行维修，并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维修费用支付他人，质保金不足支付，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工程保修期限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因乙方延迟抢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4、质保期外乙方仍应按照上述时间要求行维修责任，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应按成本价收取费用。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由于甲方资金不足或其他原因造成本工程缓建或停建等以上各情形均属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

工期竣工，工期每滞后一天，乙方按每天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此项违约金；逾期 20 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工程款，扣除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量，按成本价下浮 30%支付已完成的建安投资。

3、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无条件负责返修处理至验收合格，并承担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暂估总价款 5 %的金额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项违约金；

4、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等，且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事故，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暂估总价款 5 %的金额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项违约金。

5、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全部或部分再分包或转包给他人，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若违约分包、转包工程，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收回工程并清退出场，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6、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工地上发生的安全事故及其它风险责任引起的赔偿或补偿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出现农民工上访、堵工、闹事等行为，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并赔偿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此项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直接将工程款支付给农民工或劳动监察部门，用于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乙方不能提出任何异议。

7、质保期内乙方不履行维修、维护等义务时，每出现一次，承

担违约金 100000 元，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质保金。

8、出现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情况时，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乙方需无条件配合。若乙方不撤场或者有其它阻碍施工行为时，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承担违约金。阻碍甲方施工进度时，每阻碍一天另赔偿甲方损失 50000 元。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撤场，擅自停工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收回工程并清退出场，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选择解除合同。要求解除合同时，承保人应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无条件退场。

10、乙方不履行合同其它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全面时，除承担本合同约定其他条款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支付甲方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害时，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是双方充分协商后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约金过高的情形。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工程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十一、不可抗力因素

自然灾害、如台风、冰雹、地震、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政府政策、疫情、封锁、战争等；如果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则双方可协商延期或解除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

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合同的解除、生效及终止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或乙方均可要求解除合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非违约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3、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4、双方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朱明旭